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有關出售南通江海若干股份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即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02%)，出售代價為人民幣3,232,470,000元。

於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擁有74,891,000股南通江海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81%，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賣方擁有之剩餘南通江海股份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進一步出售南通江海股份，亦無意縮減、出售或終止本集團現有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84)。該公司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的製造及貿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購股協議及出售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佈「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2%。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億威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

待售股份，即170,130,000股南通江海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2%。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直接持有245,021,000股南通江海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83%¹。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為人民幣3,232,470,000元，即每股待售股份人民幣19元。

出售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存入：

- (i) 出售代價的10%將於開立共管賬戶後三個交易日內存入共管賬戶，而共管賬戶將於購股協議日期起計三個交易日內開立；及
- (ii) 出售代價的餘下90%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確認意見確認出售事項符合其有關規定後的三個交易日內根據購股協議存入共管賬戶。

1 本公佈中於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i)乃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記錄，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849,953,221股計算，及(ii)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在未經賣方及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使用、轉讓或提取存入有關共管賬戶的出售代價。

根據中國外匯條例，向離岸實體賬戶轉移資金須於實際付款前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取得《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稅務備案**」）。只有在轉讓待售股份後，方可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稅務備案。因此，出售代價將於(i)完成及(ii)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稅務備案後三個交易日內從共管賬戶轉移至賣方的銀行賬戶。目標公司須負責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而買方及賣方須共同負責完成稅務備案。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稅務備案所需的時間通常不超過十(10)個交易日，但可根據具體情況作出調整。據本公司所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稅務備案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賣方已進行全面的拍賣程序，以向有意購買待售股份的獨立第三方徵求報價。賣方選擇買方作為優先競標者是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出售代價的金額（該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較南通江海股份於過去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平均交易價格有溢價）、完成出售事項所需的時間及確定性。

過渡安排

訂約方已就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的若干慣常過渡安排達成一致。特別是，倘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有任何紅股發行或資本儲備資本化，新分派的股份將成為待售股份的一部分轉讓予買方，買方除出售代價外毋須支付額外代價。倘溢利分派於購股協議日期後以現金方式進行，而釐定溢利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為支付出售代價日期之前，則賣方有權獲得有關溢利分派，而根據目標公司的過往溢利分派，上限為每股南通江海股份人民幣0.15元（含稅）。買方將有權獲得超過每股南通江海股份人民幣0.15元（含稅）（如有）的溢利分派部分，而出售代價將相應扣除該金額。

先決條件

向買方轉讓待售股份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b) 向買方轉讓待售股份已獲浙江國資委及浙江交通批准；
- (c)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授權下屬機構已就出售事項之業務集中情況進行審查，且不反對出售事項；
- (d) 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確認意見確認出售事項根據購股協議符合其有關規定；
- (e) 買方已按「購股協議－出售代價」一節所載方式存放出售代價，並已提供相應之銀行付款證明副本；
- (f) 截至完成日期，買方之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g) 目標公司股份並無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之退市風險警示；
- (h) 直至買方將出售代價悉數存入共管賬戶當日，倘目標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報告並無載有保留、否定或無法表示意見；及
- (i) 截至完成日期，賣方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先決條件(a)至(d)不可獲豁免。先決條件(e)（就買方存入出售代價的方式而言，例如時間上有輕微差異）及(f)可由賣方豁免。為免生疑問，即使賣方選擇豁免先決條件(e)：(i)買方悉數支付出售代價之責任將不會受到影響；及(ii)向買方轉讓待售股份須待買方已將出售代價存入共管賬戶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g)至(i)僅可由買方豁免。

完成

完成須待(i)本公佈「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及(ii)待售股份於中國結算辦理過戶登記，而買方登記為待售股份之唯一擁有人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擁有74,891,000股南通江海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81%，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賣方擁有之剩餘南通江海股份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中斷費用

倘(i)先決條件(b)及／或(c)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ii)買方未能按「購股協議－出售代價」一節所載方式開立共管賬戶及／或存放出售代價，並延遲超過10個交易日；(iii)買方未能就出售事項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確認，並延遲超過10個交易日，或(iv)買方未能就出售股份向中國結算申請過戶登記，且延遲超過10個交易日，則賣方有權終止購股協議，並要求買方支付賣方於本段第(i)項情況下之中斷費用人民幣1百萬元，或於本段第(ii)、(iii)及(iv)項情況下出售代價之5%的中斷費用。

倘(i)先決條件(a)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ii)賣方未能與買方合作開立「購股協議－出售代價」一節所載的共管賬戶；(iii)賣方未能就出售事項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確認，且延遲超過10個交易日；或(iv)賣方未能就待售股份向中國結算申請過戶登記，且延遲超過10個交易日，買方有權終止購股協議，並要求賣方於本段第(i)項情況下向買方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之中斷費用，或於本段第(ii)、(iii)及(iv)項情況下支付出售代價之5%的中斷費用。

優先購買權

倘賣方擬於買方支付出售代價後，根據中國法律以協議轉讓方式將其部分或全部剩餘南通江海股份轉讓予非賣方聯屬人士的第三方，買方將對該等南通江海股份擁有優先購買權，惟須受購股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所規限。

承諾

訂約各方已同意若干慣例承諾。特別是，由於買方希望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以便於出售事項後，將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買方的綜合財務報表，賣方已承諾(i)動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名買方推薦的有關人士出任目標公司董事以取代賣方提名或推薦的現任董事，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委任該等人士的議案，(ii)促使賣方提名或推薦的現任董事在買方建議委任的董事當選後辭任，及(iii)賣方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尋求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

終止

購股協議可於完成日期前終止：

- (a) 經訂約各方同意；
- (b) 倘買方未能按「購股協議－出售代價」一節所載方式開立共管賬戶及／或存放出售代價，並已延遲超過10個交易日，則賣方可選擇終止該協議，惟倘賣方導致買方違約，則無終止權；
- (c) 倘賣方未能與買方合作開立「購股協議－出售代價」一節所載的共管賬戶，並已延遲超過10個交易日，則買方可選擇終止該協議，惟倘買方導致賣方違約，則無終止權；
- (d) 倘另一方未能就出售事項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確認，且已延遲超過10個交易日，則非違約方可選擇終止該協議，惟倘非違約方導致另一方違約，則無終止權；
- (e)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非違約方可選擇終止該協議，惟倘非違約方導致另一方違約，則無終止權；或
- (f) 倘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另一方未能於有關待售股份的股份轉讓程序中合作，則非違約方可選擇終止該協議。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概覽

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84），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的製造及貿易。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其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在其於上述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刊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500,912,184.30元	人民幣749,677,743.31元	人民幣634,922,410.77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438,375,219.52元	人民幣662,469,368.60元	人民幣548,772,651.45元

根據目標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第三季度報告所刊載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86.2百萬元、人民幣5,358.6百萬元及人民幣5,332.3百萬元。

南通江海股份之市價及資產淨值與目標公司20.02%股權之市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通江海股份52週最低及最高交易價分別為人民幣14.41元及人民幣26.38元，而南通江海股份上一年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19.60元。基於上一年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9.60元計算，170,130,000股南通江海股份的市值(相當於目標公司的20.02%股權)為人民幣3,334,548,000元。

每股南通江海股份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6.31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其股東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332,325,622.73元除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南通江海股份總數845,286,241股計算得出。

買方

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買方為浙江交通(由浙江國資委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專注於交通相關行業及戰略新興產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LCD)、LCD模組(LCM)、薄膜晶體管模組(TFT)及電容式觸控面板模組(CTP)產品。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不時對其業務及投資戰略進行檢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投資於目標公司。自此，目標公司業務顯著增長且於二零一零年成為一間獨立上市公司。本公司認為將買方作為戰略投資者引薦至目標公司將可進一步提高目標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此外，出售事項將會明確本公司的股權投資收益，令本集團可運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

基於「購股協議－出售代價」一節所述因素以及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擁有74,891,000股南通江海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81%，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賣方擁有之剩餘南通江海股份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進一步出售南通江海股份，亦無意縮減、出售或終止本集團現有業務（即製造及銷售LCD、LCM、TFT及CTP產品）。

基於出售代價人民幣3,232,470,000元，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所述之本公司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並加回剩餘74,891,000股南通江海股份之公允值²，本公司現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實現出售待售股份的未經審核收益（未扣除相關遞延稅項支出或抵免）約27億港元。

股東應注意計入有關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將錄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其他適用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該金額有待審核，因此，或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所不同。

2 於完成日期，剩餘74,891,000股南通江海股份之公允值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南通江海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本公司將收取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7億元。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作用途以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在現有業務線方面，本公司可能會投資以提高其運營能力，亦可能會考慮擴大其運營能力。一定數額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日常運營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如出現合適機會，本公司可能會考慮戰略業務收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業務收購目標。如果本集團將所得款項作上述用途後仍有現金盈餘，本公司會考慮向股東分派現金盈餘，例如通過宣派股息。倘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制定進一步計劃，本公司將於進一步公佈及／或就本次出售事項寄發的通函中載入相關詳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購股協議及出售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佈「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9)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待售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在中國結算登記買方為唯一擁有人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或其中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如文義所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建議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於購股協議簽訂後滿120個曆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南通江海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出售代價」	指	人民幣3,232,47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佈「購股協議－出售代價」一節
「待售股份」	指	170,130,000股南通江海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02% 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出售事項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之購股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購股協議」一節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84）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³ 本公佈中於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i)乃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記錄，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849,953,221股計算，及(ii)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過渡期」	指	購股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不包括該日）之期間
「賣方」	指	億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交通」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買方之控股股東
「浙江國資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劉紀美教授。